附件6：

建德市政府产业基金

投资容错免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府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市产业基金）运作效率，营造改革创新、积极履职、实干担当的良好氛围。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建德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2. 本细则适用于市产业基金及其组织架构中的管理主体以及相关参与项目决策或落地执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本细则所称市产业基金包括国资产业发展基金、招商专题基金和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三类基金）及其下属基金。

本细则所称投资、项目是指三类基金直接投资、设立子基金及子基金对外投资活动的合称。

1. 基金容错免责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激励担当，鼓励创新。市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遵循投资客观规律，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处理依据。坚持正向激励和严格约束相结合，为科学决策、正确履职的干部撑腰鼓劲，引导党员干部摆脱不敢投的思想包袱，敢于担当责任、大胆探索创新，不断推动市产业基金运作更加优化升级；

（二）实事求是，区别对待。严格区分、准确把握失误与失职、敢为与乱为、负责与懈怠、为公与谋私的界限，把市产业基金运作中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推动发展过程中的无意过失，同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三）客观公正，准确把握。坚持公开透明，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客观公正、准确把握失误和错误发生的背景原因、动机目的、政策依据、情节轻重和性质后果等情况，充分听取意见，科学认定相关单位部门或个人的责任，既合理容错、容纠并举，又坚持原则、严肃纪律；

（四）依法依规、审慎稳妥。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建德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等市产业基金规章制度，严格把握政策界限，逐步完善容错免责标准，确保容错免责在法律底线内进行。

第二章 适用情形

1. 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市产业基金直接投资及子基金的投资行为满足下列条件时给予容错免责：

（一）投资行为符合市场规律；

（二）已按规定履行决策和管理程序；

（三）已兼顾投资风险、收益及政策效应，清算时亏损幅度在容亏率以内的给予容错。

容亏率即根据基金定位、投资阶段、投资风险、投资形式等不同，设定差异化的投资亏损率。

对基金的容亏率等考核是按整个基金生命周期予以评定，而不是对单个所投项目造成的亏损进行评定。

1. 当市产业基金在清算时亏损超过容亏率，或存在其他未达预期情形，但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流程、问题性质、后果影响和挽回损失等因素综合考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尽职免责机制：

（一）在贯彻中央、省、市县大政方针和改革精神，执行有关产业发展决策部署中，因缺乏经验依据、借鉴条件等，在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过程中，出现偏差或造成负面影响；

（二）对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的情况下，探索创新基金运作体制机制、投资模式或新业务领域过程中，积极正确履职但仍出现非主观故意的失误或偏差，导致基金运作未达预期效果或发生亏损；

（三）受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虽按规定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规范工作，并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投资未达到政策预期效果、造成损失或其他负面影响；

（四）为推动全市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链发展而投资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虽短期内未实现预期收益，但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战略价值的；

（五）因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国家重点产业、扶持中小微企业等，制定相应风控举措并有效执行，但对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的；

（六）采用通用的估值方法开展股权投资，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的，后续证明估值存在偏差并尽力阻止错误继续发生，努力挽回损失；

（七）参与集体决策的人员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有条件同意（有书面依据），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投资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

（八）其他符合尽职免责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四、五条容错免责情形：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违背中央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违反党内法规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二）从事市产业基金明确规定的禁止性事项；

（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之便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假公济私、谋取私利或者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除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紧急任务外，超越决策权限或违反决策程序，或者应当报告、报备而隐瞒不报；

（五）故意造成或者放任市产业基金合法利益受损；

（六）不配合调查，故意隐瞒、掩盖失误错误，或对出现的失误错误消极应付、未积极降低负面影响的；

（七）其他不得容错免责事项按照《关于精准实施容错纠错机制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三章 认定标准与程序

1. 基金投资容错纠错认定，应把握以下标准：

（一）从投资方向上看符合产业导向。即符合党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所作产业布局，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从决策程序上看经过集体研究。即基金投资经过尽职调查、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策等必要程序，不存在听取意见不充分、专断决策等问题。

（三）从实际结果上看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即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且主动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挽回或减少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有效阻止了更大危害结果发生，或不良后果系因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造成。

（四）从廉洁底线上看未发现违纪违法现象。即未发现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谋取私利，未发现因违反廉洁从政从业规定、徇私舞弊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纪违法现象。

（五）从纠错态度上看未发现消极应付现象。即未发现漠视错误、放任损失、不作补救的现象，未导致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

1. 容错免责认定工作按照基金主管部门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一般按照下列情形进行：

（一）当招商专题基金及其下属基金在基金清算时投资亏损率在40%以下，且投资亏损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下的；国资产业发展基金、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及其下属基金在基金清算时投资亏损率在20%以下，且投资亏损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同时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相关单位或人员填写《容错免责事项备案表》，经基金主管部门和分管（联系）市领导审批同意后，基金主管部门报告至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市国资监管机构组织对备案事项进行论证，对符合尽职免责情形的应当作出免责或者从轻、减轻处理的决定，并报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备案。

（二）当招商专题基金及其下属基金在基金清算时投资亏损率超过40%，或投资亏损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国资产业发展基金、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及其下属基金在基金清算时投资亏损率超过20%，或投资亏损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同时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相关单位或人员填写《启动容错免责申请表》，经基金主管部门和分管（联系）市领导审批同意后，基金主管部门向市国资监管机构提出容错免责申请，经市国资监管机构集体研究后，对符合尽职免责情形的相应提出免责或者从轻、减轻处理的建议，报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核准。

1. 调查核实过程中，市国资监管机构和基金主管部门应当深入调查核实，充分听取意见、收集证据，对基金投资的市场环境、行业特点、工作人员主观意图、客观结果及补救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形成全面客观准确的核查报告。调查中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等，作为印证材料。
2. 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由市纪委市监委和其他职能部门进行分类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市国资监管机构和基金主管部门经办容错免责事项的相关工作人员，与有关事项或者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
4. 在开展尽职免责调查核实时，应同步核查该笔投资造成的负面后果是否已及时纠错；在研究作出尽职免责决定时，应同步判断该笔投资造成的负面后果是否已完成纠错；在反馈尽职免责意见时，应同步对尚未完成纠错工作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督促纠正要求。

第四章 处置方式与结果运用

1. 对给予尽职免责的单位及人员，可在以下方面免责：

（一）相关单位及人员在各类考核中不影响其考核结果和评价结论，或经认定后可不纳入考核范围；

（二）相关人员在提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时不受影响；

（三）相关单位及人员在评优评先中不受影响；

（四）基金主管部门职责权限内免予其他惩戒追责。

对确需追责的单位及人员，可酌情从轻、减轻处分。有一定影响期的，影响期结束后对其考核、评优评先和人员提拔任用不受影响。

1. 对无法给予容错免责的单位及人员，基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问题定性定责和处理处罚，并责成相关单位及人员按规定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第五章 附 则

1. 本细则中所涉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2.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施行后与上级机关新颁布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遵照上级机关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一

容错免责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申请主体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工作人员填写） |  |
| 备案事项 |  |
| 具体情况说明 | （可附页） |
| 风险分析和防范举措 | （可附页） |
| 备案承诺 | 郑重承诺：备案事项不存在《建德市政府产业基金投资容错免责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容错免责的情形。备案事项申请主体（签名）： 年 月 日 |
| 基金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分管（联系）市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市国资监管机构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市国资监管机构和基金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二

启动容错免责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主体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工作人员填写） |  |
| 申请事项 |  |
| 具体情况说明 | （可附页） |
| 申请理由 | 申请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基金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分管（联系）市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五份，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监管机构、市相关产业部门和基金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三

容错减责免责事项认定表

|  |  |
| --- | --- |
| 申请主体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工作人员填写） |  |
| 符合容错免责情形 |  |
| 核查情况说明 | （参考格式）经核查，×××同志/单位在×××（具体事件）中存在×××等情形，但该同志/单位（简述当事人的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流程、问题性质、后果影响和挽回损失等）。根据调查，建议对×××同志/单位予以容错，不予、免予追究责任/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
| 防错纠错建议 | （参考格式）针对×××工作中的情形，×××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早消除影响（挽回损失），建立长效机制、举一反三。 |
| 市国资监管机构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委组织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纪委市监委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五份，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监管机构、市相关产业部门和基金主管部门各存一份。